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劉仲淵
電話：(082)312751
傳真：(82)312752
電子信箱：yuan780426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060067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67705A00_ATTCH1.pdf、0067705A00_ATTCH2.doc、006770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檢送「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設施補助執行注意事項」修正為「經濟部水利署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補助執行注意事項」乙案，已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6年8月23日經授水字10620210220號函辦理(原函及附件影附)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(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9-04 10:59:04

裝 訂 線

體健科　　收文:106/09/04
E01060009161　有附件